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希格玛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达到《国有企 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为持续保证公司审计工 作独立性,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官与前任会 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 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 1986 年复办, 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 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有 H 股审计资格, 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 督委员会 (PCAOB) 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 总数 10.730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 诉 (仲 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 讼 (仲 裁) 事件	诉 讼 (仲 裁) 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 辉、立信	2014 年报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保千里、东北证 券、银信评估、 立信等		尚余 80 万元在诉讼 过程中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权计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7 家。

时间	公司	职务
2021年-2023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公司	职务
2021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慧,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时间	公司	职务		
2021年-2022年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伟, 2009年7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9

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时间	公司	职务
2021 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收费,预计 2024 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总费用为 889 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年度审计费 708.74 万元、内控审计费 180.26 万元。

为有效提升公司年报审计质量,降低上市公司监管风险,加强公司对各下属 子公司核算规范性的监督能力,公司本年度调整了审计费用支付方式,原由各下 属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并支付审计费用,改由公司统一签订合同并承担年度及内 控审计费用,故相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有所上升。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 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设立。在执行完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希格玛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8 年。希格玛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 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 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在执行完毕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希格玛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上市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通过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完成新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披露相关工作。对此,我们核查了公司关于选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确定了选聘的资格条件、评价要素标准、审计范围、评分细则、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认为公司本次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